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交通银行办理保函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需办理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现公司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 4,000 万元以内的保函业务，保证方式：公司存入 100%保证金，具体核定金额及有效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情况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